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海磁材”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正海磁材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92”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5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4,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1.0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3,6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6,165,989.00 元，其中超募资金净额为 340,406,689.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2011）汇所验字第 2-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1 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43,406,753.05 元，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7,000,000 元，累计共投入 110,406,753.05 元。

2012 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7,453,584.69 元，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7,000,000 元，累计共投入 74,453,584.69 元。

2013 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56,057,432.98 元，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7,000,000 元，累计共投入 123,057,432.98 元。

2014 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24,181,705.49 元，累计共投入 224,181,705.49 元。

2015 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55,276,896.24 元，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7,000,000 元，累计共投入 122,276,896.24 元。

2016 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0 元，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80,109,836.95 元，使用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24,548,306.38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该制度于 2009 年 9 月 27 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讨论通过。

（二）募集资金专户变更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如下：

1、注销原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西大街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656000000485715），将原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西大街支行的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在华夏银行开设的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该专户仅用于公司 2,000 吨/年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注销原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幸福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河支行（以下简称“银河支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53523010122805051），将原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幸福支行的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在银河支行开设的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研发中心建设与新技术开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事宜已经公司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二届监事

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按照《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华支行开设了专项账户存储募集资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元)	存放方式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12656000000485715	0.00	定期/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3700166666005016396 2	0.00	定期/活期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河支行	853523010122805051	0.00	定期/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华支行	1910020929200046201	0.00	定期/活期
合计	-	0.00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账户已全部完成销户手续。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情况

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机构）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年度该协议得以切实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华正海五矿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华支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年度内该协议得以切实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河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分别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2014 年 8 月 26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年度内该协议得以切实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投入 0 万元，项目可行性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使用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利息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为准。

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实际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净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6 年 2 月 25 日将上述实际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净收入全部按计划实施完毕。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7,982.93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资金账户支付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6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事项，并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实施完毕。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相关情况

1、募投项目延期概述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加符合公司的利益和需求，在各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如下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2,000 吨/年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扩产项目	2014 年 6 月 1 日	2014 年 12 月 1 日
2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后加工升级改造项目	2014 年 6 月 1 日	2014 年 12 月 1 日
3	研发中心建设与新技术开发项目	2014 年 6 月 1 日	2014 年 12 月 1 日
4	年产 2,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合金速凝薄片项目	2014 年 6 月 1 日	2014 年 10 月 1 日

2、募投项目延期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宜已经公司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二届监事会第七

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正海磁材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七）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万元，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和信专字（2017）第 000117 号”

《关于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主要核查工作及意见

在 2016 年的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相关文件、中介机构相关报告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正海磁材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正海磁材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彭欢

李波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9 日